

會議程序

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曾信超校長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1. 管考事項追蹤。
2. 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 討論事項

1. 修正「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110-111 學年度入學）」。
2. 修正「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112 學年度入學）。
3. 修正「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113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
4. 本校志清樓 5 樓宿舍加床案。
5. 113 學年度起本校通勤專車停止補貼案。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散會)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研發處	「各系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蹤表」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3.16 列入管考)	每月底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產學合作計劃、企業深耕完成比例、院系證照績效。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曾信超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視記者來採訪餐飲系比賽獲獎學生，五專一年級比較就能獲獎，實在很厲害，感謝餐飲系老師的教學。 上週中技社安排去東海及亞洲大學參訪，評估建置 AI 場域，我們也有跟廠商談，這週會再來洽談合作進駐到學校。看過其他學校才發現我們對人工智慧的專注及投入還不夠，東海大學連中文、音樂、通識等課程都是 AI 相關。學校的課程規畫委員會請教務處安排我參加。 目前有一家廠商是做 6D 的 AI 生成影片，我們可以與他合作。大家可以製作影片去比賽。 目前全球整個 AI 大爆發，所以大家一定都要涉略。 每個月的垃圾處理費將近 12 萬，學校垃圾分類要繼續落實，垃圾桶一定要分類，不能只放一個大垃圾桶，大家才會分好。廚餘也是一個問題，廚餘桶一定要常清理，看是用掩埋法還是買廚餘處理機。 圖書館頂樓長期漏水問題，防水工程要再來做，一定能解決漏水問題。 建議圖書館跟網管組辦公室合併使用。各單位的文具也都要繳回去到綜合行政處保管，要用再去領用。 可以拜訪邀請東海大學的圖資長或 AI 中心主任來學校分享。 請校安中心要不定期的去突襲宿舍，有查到的就要依校規處份，讓學生知道校園是全面禁煙的，不然完全沒有效用。 			
王慧君 副校長兼 教務長	<p>國際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語中心籌設的相關準備(上週四 3/21 邀請專家進行指導) 預計 5 月份計畫說明會，預計 4 月份進行提報並說明相關的指標：(A)組織目標與行政運作；(B)師資與教學專業發展；(C) 課程設計與教學；(D)學生學習與輔導；(E)教學環境與資源。 新南向班級的指標更動：下學年華語中心教師聘任的相關法規檢視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標更動說明 附件一·P.6</p> <p style="font-size: small;">配合112年11月15日修訂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修訂</p> <p>● 3-2 華語文教師符合資格 (全學期實習班級免檢核)</p> <p>3-2-1 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文課程學分之授課師資資格須符合其中一點：</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113年7月31日前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為「應用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學系」碩博士者。 為中國語文學相關系所碩博士者，應曾參與國內外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120個小時以上或有修習教育部開設之新南向華語教師培訓專班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者。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113年8月1日起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師資培訓班修習120個小時以上之課程，擁有證書。 </td> </tr> </table>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2 參加明新的新型南向的交流會議(主辦:明新科大,本次與多所越南學校交流，主要的重點:在碩博士的招生及半導體學院的招生)參與學校: 勤益/輔英/台鋼(學士後)/南台(雙聯)。也與明新系主任們交流，除了新南向外，明新也辦理一般的產學班，他們的經驗要辦好這樣學制，除了課程、廠商(實習)外，生活管理是重中之重-「嚴格」要求。 檢視 2024 年度新南向招生 DM 海青班的部分，請丁主任報告 新南向學生 3/30 前往光復中學華語預試(華語考試通過率為短期的重要目標) 3/29 實習評鑑(國際處相關工作準備) 	<p>113年7月31日前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為「應用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學系」碩博士者。 為中國語文學相關系所碩博士者，應曾參與國內外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120個小時以上或有修習教育部開設之新南向華語教師培訓專班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者。 	<p>113年8月1日起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師資培訓班修習120個小時以上之課程，擁有證書。 	
<p>113年7月31日前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為「應用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學系」碩博士者。 為中國語文學相關系所碩博士者，應曾參與國內外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120個小時以上或有修習教育部開設之新南向華語教師培訓專班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者。 	<p>113年8月1日起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師資培訓班修習120個小時以上之課程，擁有證書。 			

	<p>8. 學海築夢計畫 9. 4 月中下旬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新南向-) 10. 提案:新南向獎助學金的修正(110-111 ; 112- ; 113 年度)(新南向) 11. 3.29 校外實習訪視報告(新南向) 12. 4/12 校內課程查核報告(新南向)</p> <p>教務處</p> <p>1. 113/3/26(二)中午 12:00(備午餐)舉行「教學品保」會議，審議 112-1 異常追蹤輔導。</p> <p>2. 預備召開校級的課程會議進行新學年度的課程規劃</p> <p>3. 新的行事曆初稿已經進行規劃，並研擬 16 週的可行性，是否建議方案 113 學年度暫不執行。</p> <p>考量因素:</p> <p>(1) 他校執行方式採用 16+2~的方式，老師把課程壓縮在 16 週上完，另外 2 週可以是(自主學習/分組報告/作業/校外參訪...等等)其他教學方式，成果在 "MOODLE 平台"上,老師直接在系統上批改作業報告等等。</p> <p>(2) 若要執行 1.需經過協商會議(含家長)、2.報部備查文件(規畫目標及學則修訂(學期週數、學分計算、選課作業、成績考查等)等配套 3.«學則»及「專科部附設學則」要修改報部</p> <p>(3) 會影響的層面: 1.校務系統：表格修改 2.教師鐘點費：原核撥 4.5 個月(18 週) 調整為 4 個月(16 週) 3.操行、請假系統成績結算</p> <p>(4) 改為 16 週的優缺點：缺點：調補課困難/五專部低年級班級滿堂狀態，無法調補課。實驗課程多，實驗課補課難度高。</p> <p>(5) 因為本校有五專部，五專(18 週)比高中職(22 週)已經少週數。</p> <p>(6) 以後本校學生結構越南學生會佔 1/2 以上，修改為 16 週的影響：寒暑假外籍生管理，工讀/住宿，外籍生入境問題，例如:112-1 學期南向接近 10 月底入境完畢，學期已過 1/3，113 學年入學有辦法在開學前入境(註冊繳費)嗎?</p> <p>4.工管系實習評估資料確認(配合 3/27 研發處的實習評鑑訪視)</p>	
<p>入學服務處 陳建中主任</p>	<p>1. 已完成竹東高中進修部 / 內思高中普通科 / 南港高工汽車科 / 霧峰農工汽車科 / 苗栗農工機械科・板金科 / 東石高工汽車科 / 義峰高中 AI / 仰德高中餐飲・AI 等入班宣導 / 關西高中博覽會 / 義峰高中博覽會 / 文興高中博覽會 / 嘉義市政府博覽會</p> <p>2. 3/18 南港汽車科蒞校參訪。</p> <p>3. 即日起至 4 月 19 日前招生活動如下:</p>	

113 年 3/4 月份入學服務處招生活動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參加人員					
				入服處	AI	智工	智車	餐飲	其他
3/26	1500-1600	苗栗	苗栗農工電機科人班宣導			1員			
3/28	1000-1100	台北	南港高工重機科人班宣導			1員			
	1100-1200					1員			
3/30		新竹	世界高中畢業成果展	處長		于主任			
4/09	1300-1400	新北	淡水商工電機科人班宣導			1員	1員		
	1400-1500					1員			
	1500-1600						1員		
4/11		本校	東泰高中汽車科主任蒞校	處長					
	1000-1100	新北	新北高工製圖科人班宣導			2員	1員		
4/12	0900-1200	雲林	虎尾農工博覽會	1-2員	1員	1員	1員	1員	派用福斯公務車
	1000-1100	嘉義	民雄農工汽車科人班宣導			1員			
	1100-1200						1員		
	1400-1600	雲林	義峰高中人班宣導		1員			5員	
4/16	1400-1500	嘉義	虎尾農工機械科人班宣導			1員			
	1500-1600						1員		
	1300-1400	新北	泰山高中汽車科人班宣導			1員			
	1400-1500						1員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參加人員					其他
				入服處	AI	智工	智車	餐飲	
4/17	1000-1200	南投	埔里高工機械科人班宣導			2員	2員		派用福斯公務車
	1400-1600		埔里高工電機科人班宣導			2員	2員		
	1300-1400		埔里高工資訊科人班宣導		2員				
4/18	0900-1200	新北	智光商工博覽會	1-2員	1員	1員	1員	1員	派用福斯公務車
	1100-1200	嘉義	民雄農工電機科人班宣導				1員		
	1300-1400		嘉義高工機械科人班宣導			1員			
4/19	1300-1600	本校	五專聯免招生宣傳說明會	4員				4員	
4/19	1500-1600	苗栗	苗栗農工電機科人班宣導				1員		
	1300-1400	台南	亞洲餐旅學校人班宣導					4員	
		新竹	世界高中人班宣導					2員	

4. 3/26 下午 1300 陳建中處長赴新竹空軍基地演講，
演講對象：國中端輔導老師及科任老師

	演講主題：動力機械群教學及招生專題	
侯光煦院長 兼主任秘書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月 21 日 0900~1100 時；時；與何院長、劉組長及陳念慈；檢視本校綜一館計算機中心機房設施硬體安全。檢視本校綜一館計算機中心機房設施硬體安全。 2. 3 月 27 日 15:30 召開董事會議。 3. 3 月 28 日 0800~1200 時；出席桃園市政府產學及智慧製造座談會（經發局局長主持） 4. 協助協調產業尖兵申請之拜訪活動。 	
人工智慧 學院 侯光煦 院長	<p>智車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就業輔導講座 2. 執行高教深耕講座 3. 南港高工汽車科「入校參訪」 4. 南港高工汽車科「入班宣導」 5. 東石高中汽車科「入班宣導」 6. 各系交互檢核校外實習相關資料 7. 執行微學分 II「簡易 arduino 氣象站」 <p>智工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外實習訪視資料整理與新南向課程查核準備。 2. 勞動部本週三至鴻佰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4. 高中優質化專題課程指導 5. 宣導華語輔導課規定，未依時間上課累計 3 次，不得辦理學雜費分期；累計 5 次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 6. 協助南向學生報考 4 月 13 日與 5 月的華語文能力測驗。 7. 內思高中與竹東高中普通科入班宣導。 8. 南港高工汽修科到校參訪。 <p>人工智慧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3/22 課程規劃會議、系務會議--因鄭卉君老師至今未上傳課程大綱(教務處有開三聯單，她仍然不填寫，所以由課程會議代寫) 2. 鄭卉君老師尚未填寫補課日期，多次通知鄭師領取教務會所開三聯單，至今仍未領取 3. 鄭卉君老師尚未繳交教學評量 4. 03/19 仰德高中入班 5. 03/19 竹東高中入班 6. 03/22 義峰高中入班 <p>院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敏實集團歐洲廠暑期見習活動報名作業即將展開；請智車及智工兩系推薦大二升大三年級學生(各系四名員額)；並鼓勵踴躍參加本次活動。 2. 將領鹿 2 台高爾夫球車，帶領專題實作進行教學組裝並檢驗電力控制裝置。 3. 三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開始填報，請各系助理及老師協助提供填報資料，務必要完成填報。 4. 配合 3/27(三)實習訪視進行相關活動。 	
智慧生活 應用學院	<p>餐飲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3/13 李又貞老師指導五專一楊秉鈞同學奪得「2024 年第 23 屆 GÂTEAUX 	

<p>何東洋 院長</p>	<p>盃蛋糕技藝競賽」米粉蛋糕職業組冠軍佳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03/19 仰德高中入班宣導 3. 03/20 君毅高中協同教學 4. 03/30 & 4/18 & 4/19 世界高中入班授課 5. 04/11 & 5/21 北埔國中入班授課 (烘培 & 飲調) 6. 04/12 義峰高中入班授課 7. 04/12& 5/3& 05/10& 05/17 磐石社團入班授課 8. 04/18 智光高職博覽會 9. 04/19 臺南亞洲餐旅入班宣導 10. 04/19 五專聯免說明會 11. 04/24 竹南中興高中入班宣導 12. 04/29 大慶商工入班宣導 13. 04/30 嘉義興華高中入班宣導 14. 05/01 桃園復興區羅浮高中入班宣導 15. 05/01 苗栗農工博覽會 16. 05/02 君毅高中入班宣導 17. 05/03 苗栗農工入班宣導 18. 05/03 台中慈明高中博覽會 19. 05/04 參加馬來西亞世界廚藝大賽 20. 05/07 台中慈明高中入班宣導 21. 05/07 光復高中入班宣導 22. 05/10 僑泰高中入班宣導 23. 05/10 東泰高中博覽會 24. 05/14 霧峰農工入班宣導 25. 05/20 育賢國中入班宣導 26. 05/20 竹東國中入班宣導 27. 05/22 尖石國中入學宣導 28. 05/24 芎林國中 (83 位學生) 到校參訪 29. 05/09 or 05/16 綠能商工 (70 位學生) 到校參訪 30. 05/27 竹東國中 (70 位學生) 到校參訪 31. 準備台灣生校外實習評鑒資料 32. 準備南向課程查核和實習查核資料 33. 準備餐飲系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資料 <p>院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3/21 院實習會議--學生申訴 <p>人會總系統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系統尚在詳談內容 	
<p>教務處 王慧君 處長</p>	<p>綜合業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考週 112/04/15-04/21，請各科老師出作業給學生溫習。下週 112/04/01-112/04/05(五)清明連假 2. 上週六 03/23(六)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順利圓滿完成，感謝綜合行政處。 3. 112 年度獎補助第一階段結報：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審查【自評資料檢送作業】**

第一階段：自評表《附表》及執行清冊（完整揭露版）電子檔檢送作業

繳交期限	113 年 3 月 27 日
繳交內容	(1) 獎勵補助經費審查自評表《附表》 excel 檔 (2) 112 年度執行清冊（完整揭露版） excel 檔
繳交方式	上傳至本計畫網站（ https://tvcfund.twaea.org.tw/ ），毋須寄送書面資料 上傳檔名請設為「113 獎勵補助經費審查自評表附表及執行清冊_學校名稱」
聯絡窗口	☎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 計畫聯絡人：林柏寧、黃怡綺小姐 ☎ 聯絡電話：02-33431285、02-33431113 ☎ email： tvcfund@twaea.org.tw

第二階段結報：

三、第二階段檢送作業說明

前置作業	預計 3 月中旬，於計畫網站「最新消息」專區發布抽選原則
繳交期限	113 年 4 月 10 日
繳交內容	(1) 調薪差額補助審查自評表 word 檔及紙本 (2) 112 年度調薪差額補助成果報告（完整揭露版）紙本 (3) 調薪佐證文件，包含調薪前後俸點表及薪資表（110 年 12 月、112 年 1 月）、調薪事宜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之文件...等資料影本 (4) 本年度所抽選案件之完整執行資料，包含其調薪前後俸給、支出及轉帳傳票、付款證明（如薪資轉帳紀錄、付款傳票、支票簽收紀錄等）...等資料影本
繳交方式	紙本 1 式 2 份寄送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023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郵戳為憑），相關資料電子檔請上傳至網站（ https://tvcfund.twaea.org.tw/ ） 上傳檔名請設為「113 調薪差額補助審查自評表_學校名稱」
參考範本	調薪佐證文件、案件執行資料另提供參考範本，學校可逕至計畫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下載，惟其內容僅供參考，學校應依校內實際狀況自行斟酌檢附相關資料

4. 本學期(112-2)技職課程資料庫填報，112/04/08(一)關閉系統，請各系助理在核對資料：

Subject: 112 學年度下學期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通知-技專
Importance: High

敬啟者：

112 學年度下學期，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料填報時間：**113 年 03 月 04 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8 日止**。
請於此時間內完成課程資料上傳，若無法在填報區間內完成填報之學校，請另外來電告知。

技專/高教體系學校：技職司/高教司皆會發文通知。

※提醒

- 1.自 112 學年度起已新增【開課老師性別、其他性別學生修課人數】欄位。
- 2.資料上傳前請務必確認正確性，以減少來回修正時間。
- 3.填報程式(網頁上傳附檔)及操作手冊可於下載專區下載。
- 4.課程大綱請務必填寫課程介紹(其字數上限：中文 4000 字元，英文 8000 字元)，切勿以「超連結」、「參考附件」、「*」等類似相關字眼取代課綱。

若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5-5372747 詢問。

敬祝 順心
課程資源網工作小組 敬上

教育部 課程資源網工作小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電動車產業服務與人才培育中心承辦
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https://course-twc.yuntech.edu.tw>

圖書館

1. 圖書館、圖資會議廳 1、2F 支援項目
 - (1) 0315-泰國帖詩琳學校及北標府 21 所中學校長參訪團蒞臨指導
 - (2) 0320-113 年第九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新竹區初賽
 - (3) 0320-國際專修部開訓典禮(17:00~19:00)
 - (4) 0321-從紫微斗數看人生的啟發
2. 起動 113 高教深耕計畫,至相關網路書店搜尋暢銷書榜,預計各學期請(採)購一次,約 2 萬 5 千元
3. Koha 廠商(碩陽)提供教育訓練(書目、副本查詢、期刊)
4. 處理圖書館 3,4F 漏水及 4F 輕鋼架天花板掉落問題
 - (1)0320-總務郭哥已修補了圖書館 4F 天花板的輕鋼架,也把廢棄物清除。
 - (2)後續要處理 3,4F 漏水問題
5. 上簽 113 年度升降機機能保養續約，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3、9 月各支付 1 萬元。
6. 陪同服務學習課程學生清掃 2,4F 圖書館及 2F 圖資會議中心
7.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借閱比賽,活動期間:113 年 3 月 25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教學發展中心

1.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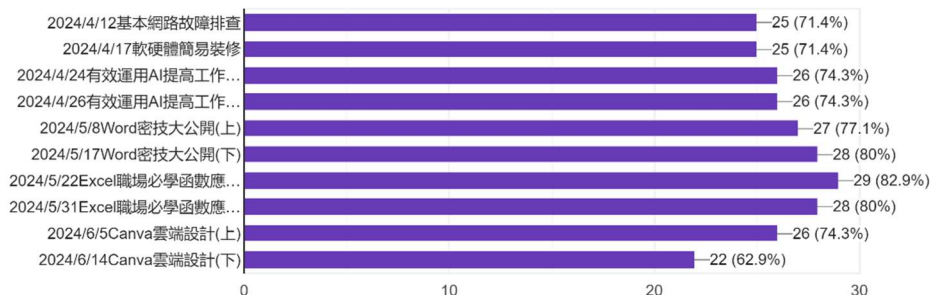
	高教主軸	預算	執行金額	預算餘額	執行率	增減
主冊 113/01/01 113/12/31	(一)教學創新精進	4,642,081				
	(二)善盡社會責任	\$250,061				
	(三)產學合作連結	\$452,379				
	(四)提升高教公共性	\$407,401				
	校務研究 IR	\$80,000				
	總計	5,831,922				

2. 教育部擬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至本校進行「主冊計畫精準訪視」及「主冊專章(資安強化)訪視。訪視重點在針對「師生專業實務能力」與「產學合作」二議題進行成效評估，書面展示資料，請相關單位同仁著手進行(與高教相關部份，教發準備)，已預定安排高教精準訪視準備會議：4/9(二)、4/16(二)、4/19(五)。
3. 謹訂於 3/26(二)今日中午 12:00 在大華樓 5 樓會議室舉行「教學品保」會議，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之委員準時參加。
4. 本學期與人事組共同規劃「電腦力 UP 教師成長社群」，時間：2024/04/12~2024/6/14 下午 15:00-16:30[地點：定一樓四樓人工智慧實驗室]，請同仁報名參加。

日期	時間	教師	課程
2024/4/12	週五 15:00-16:30	劉得璿	基本網路故障排查
2024/4/17	週三 15:00-16:30	劉得璿	軟硬體簡易裝修
2024/4/24	週三 15:00-16:30	楊智凱	有效運用AI提高工作效率(上)
2024/4/26	週五 15:00-16:30	楊智凱	有效運用AI提高工作效率(下)
2024/5/8	週三 15:00-16:30	何惠珍	Word密技大公開(上)
2024/5/17	週五 15:00-16:30	何惠珍	Word密技大公開(下)
2024/5/22	週三 15:00-16:30	黃瓊華	Excel職場必學函數應用(上)
2024/5/31	週五 15:00-16:30	黃瓊華	Excel職場必學函數應用(下)
2024/6/5	週三 15:00-16:30	陳采妮	Canva雲端設計(上)
2024/6/14	週五 15:00-16:30	陳采妮	Canva雲端設計(下)



35 則回應



5. 教發中心 113 年 4 月 10 日（三）14:00~16:00 於仁愛樓翻轉教室舉行「教學創新：從教學實踐到升等的英雄之旅」，邀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張隆君教授分享教學實踐與升等，邀請全校老師們踴躍報名參加。



通識教育中心

1. 為鼓勵學生利用暑期修習通識教育學分課程，申請陽明交通大學 2024 年「暑期線上學院 Summer Online School」計畫。
2. 為推動通識教育 AI 教學，3/29 週五拜訪靜宜大學資訊學院蔡英德院長。

	<p>3. 申請多益機構 5 月 18 日在本校辦理校園考試。</p> <p>4. 捷進英文每週三下午持續開課。</p> <p>USR 實踐計畫中心</p> <p>1. 3/23 (五) USR 子計畫 3 食農教育特色餐飲與場域寶山鄉公所 USR 和寶山鄉公所合辦柑橘食品研發工作坊，謝謝校長蒞臨致詞及宜慧老師帶領的師生教導小農作柑橘二級加工及包裝設計，參與人員對本校師生教導與創意烘培教室讚譽有佳。</p> <p>2. 3/29 (五) USR 子計畫 4 創新休閒城鄉體驗與場域保證責任苗栗縣富農農產運銷合作社，辦理仙草花韻創意工作坊歡迎師生參加。</p> <p>3. 3/29 (五) USR 子計畫 5 ESG 碳中和推展之微學分碳中和與碳排計算課程，將帶領 49 位學生校外參訪寶晶集團工廠與儲能減碳設備。</p> <p>4. 撰寫 112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年報與 113 年度 USR 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p>	
<p>學務處 吳仁明 處長</p>	<p>生活事務中心</p> <p>1. 上週本組已召開本學期五專一~三年級班導師會議、班代表會議、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暨師生座談。</p> <p>2. 3/21(四)晚上 18:30 已召開進修部右任樓委外整修經營 ROT 案公聽會。</p> <p>3. 3/20(三)已協助完成新竹縣政府辦理第九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新竹區初賽，感謝各單位的支援與協助。</p> <p>4. 本校餐飲二梁軍佑同學榮獲 113 年全國大專優秀青年，3/29 於台北劍潭活動中心接受表揚；智工四魏佑罡同學榮獲 113 年新竹區大專優秀青年，3/30 於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接受表揚，全國孝行獎本校推薦智工三李東茂同學。</p> <p>5. 請國際處與各系協助轉知外籍學生，注意請假期限，超過兩週的假單退回不予受理，本國生則請假系統會鎖住。</p> <p>6. 畢業班同學生活教育認證預警已轉傳各班班導師，距離期末尚剩三個月，請畢業生注意生活教育畢業門檻是否已全數完成。</p> <p>7. 112-2 就學貸款查調已出來，請導師協助轉知查調結果乙類、丙類和丁類同學，請於 4 月 10 日前到大 33 辦公室繳交資料戶籍謄本和在學證明及通知書，通知書請到大 33 辦公室領取。</p> <p>8. 113 年原資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 96 萬元(原申請補助 75 萬元)，比原申請多補助 21 萬元。</p> <p>9. 大夜宿舍輔導員已於 3/18 完成面試，預計 3/29 到校報到及了解業務，4/1 正式上班。</p> <p>10. 今天行政會議後召開就學獎補助會議及 113 級畢業典禮暨 2024 就業博覽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各位主管及系主任等行政同仁留下來與會參加。</p> <p>身心健康中心</p> <p>1. 3 月 27 日(星期三) 12:00-14:00 假仁 25 翻轉教室舉辦 112-2 「衛生保健服務志工培訓研習」，請各位服務股長與代表一起來響應綠色生活。</p> <p>2. 3 月 28 日(星期四) 18:00-21:00 假仁 25 翻轉教室舉辦 112-2 「基本救命術加</p>	

AED 考證訓練」，請尚未取得 AED+CPR 急救認證的師長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3. 4 月 10 日中午 12:00 假大 5 會議室舉辦 112-1「全校導師座談會」，為有效達成導師與行政單位之橫向工作連結與凝聚共識，惠請提供您寶貴意見/建議，以利彙整後請相關單位回覆與工作協調，連結如：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5eByZkJ901gUJTAMLVQpR4uFPdxlrGNp2UwaaSkcNKN91Mg/viewform>。
4. 資源教室 3/26(四)12:10-13:00 假大 38 舉辦協助同學期初訓練；3/27(三)12:10-13:30 假大 37 會議室舉辦「資源教室電影院《天能》」。
5. 配合畢業典禮擬於 5/29(週三)10:00~14:30 假本校大華樓前廣場，舉辦「2024 敏實科大，勇往職前」校園徵才博覽會，現已有 36 家廠商完成報名，企業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SKF1mEhHEhJDif6G9>，歡迎舊雨新知，廣邀企業先進共襄盛舉。

體育教育中心

1. 敏實夜未眠：灌籃高手 3 對 3 比賽，業於上周四(3/21)晚上辦理完畢。
2. 敏實盃班際籃球比賽，將於 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辦理，本次共 3 隊參賽。
3. 敏實夜未眠：誰羽爭鋒羽球賽，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4/5(五)，比賽組別包含男子組單打、雙打，女子組單打、雙打，以及混雙組。請系主任及各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參與。另南向學生亦熱衷羽球運動，報名事宜再請南向班導師及副導師多加協助。
4. 本校健身房完成器材保養工作。

校安中心

1. 4/24 舉辦 學生暨學輔人員、綜合行政處工友、清潔人員反毒拒菸知能研習，已協調台灣無毒世界協會講師蒞校擔任講師。
2. 3/25 國防通識課程安排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新竹站副站長入班宣導 ROTC。
3. 3/15 彙整國際處、綜行處及學務處資料，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回報表
4. 交通部公路總局請請各校協助「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調查，已於 3/22 日請各班代協助調查，從即日起至 11/30 日前，凡參加駕訓班機車駕駛訓練者取得駕照者，每人補助 1,300 元。
5. 3/15 日 0800 時處理校門前三叉路，學生機車遭後車擦撞之車禍狀況，職先通知芎林分駐所報警後趕往現場協助處理及交管，經警察繪製現況圖後，請雙方當事人至分駐所製作筆錄。
6. 協助餐三忠陳同學因借貸問題至芎林鄉公所免費法律諮詢。
7. 完成排定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防災避難宣導授課大綱及講習日程表。

宿舍

1. 國專餐飲新生入住女 34 人、男 29 人共 63 人。
2. 上週四學務處同仁一起與橫渠樓、華苑樓外籍學生動手打掃兩棟宿舍，同時跟同學宣導隨時保持宿舍整潔。
3. 橫渠樓增加洗衣機部分，上週廠商已有到場評估可加裝數量。
4. 橫渠樓外籍生宿舍內抽菸問題嚴重，要現場查獲學生抽煙有一定難度，造成學生有恃無恐，建請將校規改為不得攜帶香煙、電子菸進入校區，配合不定

	<p>期實施安全檢查，讓學生有所警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8(四) 18:00~21:00 辦理『CPR+AED 基本救命術訓練』假仁 25 翻轉教室辦理。 3/29~3/31 青雁成長營住宿志清樓樂群會館與五樓宿舍，五樓宿舍已整備完畢。 	
<p>綜合行政處 鍾美惠 處長</p>	<p>人事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組將於本週 113/3/29(五)上午召開第二屆第二次勞資會議。 招生旺季即將來臨，請全校教職員工如果有出去招生，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p>環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週進行圖書館伸縮縫的補強修繕，預計在春假期間於頂樓作防水工程。 橫渠樓駁坎坍塌處已請重機械怪手業者至現場勘查並提報施作費用，待完成報價程序後進行修復工程。 <p>網管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入學服務處建置「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及「進修部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網站。 協助 3 月 20 日原民語競賽電腦技術支援。 3 月 21 同資安長及何院長進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演練，演練題目為「機房關閉及復電復原作業」。 開發學校用 chatgpt 圖片生成機器人。 撰寫 113 年第 1 次資訊安全管理內部稽核報告。 	
<p>研發處 熊雅意 處長</p>	<p>產學合作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7(三) 111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追蹤訪評 日程表，如下附件，再請大家協助。 	

111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追蹤訪評日程表(113年3月27日)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出席人員
10:00-10:20 (20分)	委員預備會議	➢ 先行抽選晤談名單	
10:20-10:50 (30分)	相互介紹、簡報	➢ 相互介紹、簡報說明整體現況	➢ 校長、侯主秘、何院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智車主任、智工主任、餐飲主任、產學中心主任
10:50-12:00 (70分)	查閱資料	➢ 進行相關資料查閱	➢ 研發處、院長、系主任及實習業務相關人員
12:00-13:00 (60分)	午餐及內部討論	➢ 評量委員進行內部討論 ➢ 請學校代辦午餐	
13:00-14:00 (60分)	實習代表晤談	➢ 實習委員會、主管、實習教師等代表晤談(一對一)	校、院、系實習業務相關人員
14:00-14:30 (30分)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 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 委員可就資料內容有疑義者雙方進行溝通、釐清	➢ 研發處、院長、系主任及實習業務相關人員
14:30-15:30 (60分)	委員意見彙整、討論、撰寫評量報告	➢ 評量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5:30		離校	➢ 校長、侯主秘、何院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智車主任、智工主任、餐飲主任、產學中心主任

2. 有關餐飲系「烘焙食品」丙級術科測試場地評鑑，已於 3 月 13 日函送勞動部，目前尚需「補貼防滑條」或「提供廠商防滑證明」，再請綜合行政處協助。
3. 協助餐飲管理系校外實習申訴函復教育部。

推廣教育中心

1. 有關本校辦理桃竹苗分署「11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課程截至 3/25 報名情形：(1)EXCEL 應用實務班第 02 期，已有 13 人報名成功，剩下 7 個名額；(2)越語人才培育班第 02 期，已有 9 人報名成功，剩下 11 個名額，台灣就業通報系統至 4/17 下午 18:00 隨即關閉，停止報名。
2. 3/22(五)完成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中西烘焙飲調技能培訓班」第二期款請領送件作業。
3. 3/31 前完成勞動部桃竹苗分署 113 下半年度產業新尖兵計畫課程之系統申請及送件作業。
4. 3/31 前前往「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http://cell.moe.edu.tw>)填報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
5. 4/1(一)前往桃竹苗分署參加 113 年度上半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行政業務說明會。
6. 3/29~3/31 青雁基金會將租借圖資二樓會議廳辦理「2024 青雁青年成長營第 5 期」活動(3 天 2 夜)。
7. 4/27(六)敦陽科技公司擬租借運動場和志清樓體育館辦理員工運動大會。
8. 5/19(日)老爺酒店集團租借本校運動場和志清樓體育館辦理員工運動大會和園遊會活動。

	<p>9.8/24(六)賀眾牌飲水機公司向本校租借運動場和志清樓體育館辦全省營站運動園遊會活動。</p>	
<p>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王慧君 處長</p>	<p>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第 1 梯次學海計劃計畫書申請截止日為輔 3/31，遇假日不順延。請計畫主持人於 3/28(週四)中午前提供資料，逾期自理。 經電詢僑委會，透過聯招登記智車系海青班，有 1 位學生以第一志願，四位學生第二志願登記本校。但如學生人數不足 20 人，則僑委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p>華語文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1 邀請台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主任蒞校以國際專班熱為題剖析目前教育政策,並演示華語教學及華測輔導實務。 3/30 華測預試將有 90 位新南向 112 級同學至光復高中應試。 新任助理阮思善詩將取代餐飲系助理阮氏燕兒擔任華語輔導教師。 <p>新南向交流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3，113 餐飲新南向產專班申覆案通過，獲核定名額 40 人。教育部要求餐飲 110-2 入學班別及 111-1 秋季入學班別未取得 A2 以上證照共 13 人需儘速全員通過，否則之後會大大影響核班與否。 繳交更新後招生文書送北科大專案辦公室(招生簡章及 DM 初稿)。 112-2 餐飲校外實習課程訪視資料送件截止日為 3/29，需繳交紙本 4 份及光碟 1 份，請系上於當天中午前提供，逾期自理。 112-2 餐飲/智工校內課程查核資料送件截止日為 4/12，請系上 4/9 中午前提供，逾期自理。 因應 4 月中之後的校內課程查核作業，請餐飲/智工系提醒新南向授課教師預先準備學生學習成果資料(考卷、作業或報告)，以應抽查作業。 <p>國際專修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持續協助已繳費學生辦理居留證與工作證，預計可取得工作證時間為四月底前。 協助規劃 4/1~4/5 國際專修部活動與預算。 函文教育部申請增額入取名額、國際專修部第二期款經費(50 萬)。 辦理活動費核銷與廠商結算代訂寢具之費用。 3/22 義豐高中入班宣導與產業尖兵課程計畫推廣事宜。 3/25 拜訪磐石中學洽談產業新尖兵招生合作事宜。 國際專修部業務交接。 	
<p>會計室 賴心萍 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截至 3 月 22 日止，銀行存款餘額 1 億 1,713 萬餘元，符合未來一季預計可用資金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所需。111 學年度 4,118 萬，110 學年度 4,266 萬，109 學年度 3,720 萬。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製作 685 份繳費單（包含復學），經由銀行學雜費銷帳平台下載資料，統計至 3/25 已繳費者計 410 位（不含辦理就學貸款及分期繳納學雜費）。總金額計 9,856,347 元。 分期目前餘額：3/21 止已繳金額(分期總金額-已繳總金額) 7,626,245-4,350,238 = 3,276,007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及獎助學金支出統計表

學雜費收入			
項目	112-1	112-2	合計
學費(日間部)	19,746,118	15,006,149 (未含就貸&部份分期)	34,752,267
雜費(日間部)	6,037,683	4,573,520	10,611,203
重補修-日延修費	54,098	3,332	57,430
重補修學分費(日間部)	2,066		2,066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收入-日	383,847	296,460	680,307
學費(夜間部)	2,437,585	1,898,620	4,336,205
重補修-夜加退選	133,280	20,922	154,202
重補修學分費(夜間部)	32,314	46,040	78,35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收入-夜	92,340	71,280	163,620
住宿費收入	3,749,730	3,031,000	6,780,73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實習材料費	500,000	410,000	910,000
總計	33,169,061	25,357,323	58,526,384

獎學金支出			
項目	112-1	112-2	合計
教育部補助助學金(五專前二年免學費)	987,105		987,105
其他獎學金(南向)	9,076,858	4,352,656	13,429,514
原住民獎助學金	174,000		174,000
推薦金	226,000	-	226,000
早鳥、證照、系上、住宿、入學獎金等	1,074,660	-	1,074,660
教職員暨子女獎學金	22,270		22,270

	就學補助金(弱勢、低收)	27,125		27,125
	獎學金支出(學務生活-112-1 優秀學生、體育、群育獎學 金)	187,000		187,000
	學產獎助學金	64,000		64,000
	總計	11,839,018	4,352,656	16,191,674
	補助	1,225,105	-	1,225,105
	自籌	10,613,913	4,352,656	14,966,569
	本統計截至 2 月底止			
校務研究室 楊智凱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新尖兵將於 3/27(校內截止收件)，預留 3/28~3/29 兩天給推教中心整理。 2. 產業新尖兵高中對接學校有磐石高中(目前兩位教師可以配合授課)、3/27 將拜訪世界高中校長洽談產業新尖兵配合事宜。 3. 香山高中與內思高中產業新尖兵的合作事宜還在洽談中。 			

提案一

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110-111 學年度入學）」，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學生全員通過華測 A2（含）以上等級，實施課後華語輔導。未依規定上課者，取消獎助金請領資格。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告實施。

附件：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110-111入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110-111學年度入學)</p> <p>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u>113年4月8日修訂通過</u></p> <p>一、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p> <p>二、獎助對象：本校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p> <p>三、獎助原則</p> <p><u>(一) 獎助項目</u></p> <p>1.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每一學期補助新台幣10,000元。</p> <p>2.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新台幣3,000元，第二名新台幣2,0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0元。</p> <p>3.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助金如下：</p> <p><u>(1) 通過A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u></p> <p><u>(2) 通過B1或B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4,000元。</u></p> <p><u>(3) 通過C1或C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同等級限補助乙次。</u></p> <p>4.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4,000元。</p> <p>5.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新臺幣1,000元、第二名新臺</p>	<p>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辦法</p> <p>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第一條 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校就學之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學生。</p> <p>第三條 獎助原則</p> <p>一、獎助額度：</p> <p>(一)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每一學期補助新台幣10,000元。</p> <p>(二)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新台幣3,000元，第二名新台幣2,0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0元。</p> <p>(三)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每一級(共六級)補助獎學金金額如下：</p> <p>1.通過A1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p> <p>2.通過A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p> <p>3.通過B1或B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4,000元。</p> <p>4.通過C1或C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同等級限補助乙次。</p> <p>(四)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 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新台幣2,000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4,000元。</p> <p>(五)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新臺幣 1,000元、第二名新臺幣700元、第三名新臺幣500元。</p> <p><u>(六) 獎勵以現金或禮品發放。</u></p>

<p>幣700元、第三名新臺幣500元。</p> <p><u>6.其他以上未載之優秀表現得由師長上簽核可後予以獎勵。</u></p> <p><u>7.其他獎勵得以禮品發放。</u></p> <p><u>(二) 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u></p> <p>(三) 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專班計畫經費及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p> <p><u>(四) 其他</u></p> <p><u>1.凡學雜費分期或他項費用未於限內繳清，或累計達三次小過以上操行懲處者（含），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u></p> <p><u>2.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未達 A2 等級之同學，若未依規定時間上華語正式課程及華語輔導課且未請假者，累計達 3 次不得辦理下學期之學雜費分期，累計達 5 次取消下學期獎助金請領資格。唯該生若在該學期結束前通過華測 A2 等級，酌其仍有上進之心，准予請領下學期獎助金。</u></p> <p><u>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u></p> <p><u>五、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u></p> <p><u>(一) 依本辦法辦理。</u></p> <p><u>(二) 繳交文件</u></p> <p><u>1.申請表。</u></p> <p><u>2.成績證明。</u></p> <p><u>3.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u></p> <p><u>六、若有特殊情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二、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該學制修業年限內。</p> <p>三、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專班計畫經費及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p> <p>第四條 申請時間：申請日期自每學期開學至學期結束前四週內提出。</p> <p>第五條 審查作業：</p> <p>一、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程序辦理。</p> <p>二、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等人組成。</p> <p>第六條 繳交文件：</p> <p>1.申請表(如附件)。</p> <p>2.成績證明。</p> <p>3.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110-111學年度入學）

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本校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

三、獎助原則

（一）獎助項目

- 1.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每一學期補助新台幣10,000元。
- 2.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新台幣3,000元，第二名新台幣2,0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0元。
- 3.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助金如下：
 - （1）通過A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
 - （2）通過B1或B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4,000元。
 - （3）通過C1或C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同等級限補助乙次。
- 4.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4,000元。
- 5.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新臺幣1,000元、第二名新臺幣700元、第三名新臺幣500元。
- 6.其他以上未載之優秀表現得由師長上簽核可後予以獎勵。
- 7.其他獎勵得以禮品發放。

（二）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

（三）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專班計畫經費及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

（四）其他

- 1.凡學雜費分期或他項費用未於限內繳清，或累計達三次小過以上操行懲處者（含），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
- 2.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未達 A2 等級之同學，若未依規定時間上華語正式課程及華語輔導課且未請假者，累計達 3 次不得辦理下學期之學雜費分期，累計達 5 次取消下學期獎助金請領資格。唯該生若在該學期結束前通過華測 A2 等級，酌其仍有上進之心，准予請領下學期獎助金。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

五、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

（一）依本辦法辦理。

(二) 繳交文件

- 1.申請表。
- 2.成績證明。
- 3.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

六、若有特殊情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
（112 學年度入學），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學生全員能符合教育部規範，通過華測 A2（含）以上等級。
學校安排課後華語輔導，未依規定上課者，取消獎助金請領資格。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告實施。

附件：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對照
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112 學年度入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學生獎助學金辦法（112 學年度入學）</p> <p>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8日修訂通過</p> <p>一、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p> <p>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班別。</p> <p>三、獎助原則 （一）獎助項目 1.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符合下列情況，提供以下獎助學金： （1）缺曠課節數小於 2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可獲得獎助學金 10,000 元。 （2）缺曠課節數大於 20 節並小於 3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可獲得獎助學金 5,000 元。 （3）缺曠課節數等於或大於 3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無獎助學金。 2.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3.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p>	<p>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學生獎助學金辦法（112 學年度入學）</p> <p>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一、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p> <p>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班別。</p> <p>三、獎助原則 （一）獎助項目 1.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符合下列情況，提供以下獎助學金： （1）缺曠課節數小於 2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可獲得獎助學金 10,000 元。 （2）缺曠課節數大於 20 節並小於 3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可獲得獎助學金 5,000 元。 （3）缺曠課節數等於或大於 3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無獎助學金。 2.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3.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p>

<p>測各級之獎助金如下：</p> <p>(1) 通過 B1，給予獎學金 3,000 元。 (2) 通過 B2，給予獎學金 4,000 元。 (3) 通過 C1，給予獎學金 5,000 元。 (4) 通過 C2，給予獎學金 6,000 元。 同等級限補助乙次。</p> <p>4.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 1,000 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2,000 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4,000 元。</p> <p>5.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700 元、第三名 500 元。</p> <p>(二) 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p> <p>(三) 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計畫經費或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若有不足學校得彈性調整。</p> <p><u>(四) 其他</u></p> <p><u>1.凡學雜費分期或他項費用未於限內繳清，或累計達三次小過以上操行懲處者(含)，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u></p> <p><u>2.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未達 A2 等級之同學，若未依規定時間上華語正式課程及華語輔導課且未請假者，累計達 3 次不得辦理下學期之學雜費分期，累計達 5 次取消下學期獎助金請領資格。</u></p> <p>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p> <p>五、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p> <p>(一) 依本辦法辦理 (二) 繳交文件</p>	<p>測各級之獎助金如下：</p> <p>(1) 通過 B1，給予獎學金 3,000 元。 (2) 通過 B2，給予獎學金 4,000 元。 (3) 通過 C1，給予獎學金 5,000 元。 (4) 通過 C2，給予獎學金 6,000 元。 同等級限補助乙次。</p> <p>4.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 1,000 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2,000 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4,000 元。</p> <p>5.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700 元、第三名 500 元。</p> <p>(二) 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p> <p>(三) 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計畫經費或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若有不足學校得彈性調整。</p> <p>(四) 若有未完成學雜費或他項費用未繳清，以及兩次警告以上操行懲處者(含)，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p> <p>四、申請時間：上學期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p> <p>五、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p> <p>(一) 依本辦法辦理。 (二) 繳交文件</p>
---	---

<p>1.申請表。 2.成績證明。 3.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p> <p>六、若有特殊情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申請表。 2.成績證明。 3.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p> <p>六、若有特殊情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112 學年度入學）

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班別。

三、獎助原則

（一）獎助項目

1. 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符合下列情況，提供以下獎助學金：

（1）缺曠課節數小於 2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可獲得獎助學金 10,000 元。

（2）缺曠課節數大於 20 節並小於 3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可獲得獎助學金 5,000 元。

（3）缺曠課節數等於或大於 3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無獎助學金。

2. 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3.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助金如下：

（1）通過 B1，給予獎學金 3,000 元。

（2）通過 B2，給予獎學金 4,000 元。

（3）通過 C1，給予獎學金 5,000 元。

（4）通過 C2，給予獎學金 6,000 元。

同等級限補助乙次。

4. 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 1,000 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2,000 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4,000 元。

5. 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700 元、第三名 500 元。

（二）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

（三）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計畫經費或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若有不足學校得彈性調整。

（四）其他

1. 除學雜費分期以外，若有他項費用未繳清，以及三次小過以上操行懲處者（含），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

2. 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未達 A2 等級之同學，若未依規定時間上華語正式課程及華語輔導課且未請假者，累計達 3 次不得辦理下學期之學雜費分期，累計達 5 次取消下學期獎助金請領資格。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

五、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

(一) 依本辦法辦理

(二) 繳交文件

1. 申請表。

2. 成績證明。

3. 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

六、若有特殊情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
（113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學生全員能符合教育部規範，通過華測 A2（含）以上等級。
學校安排課後華語輔導，未依規定上課者，取消獎助金請領資格。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告實施。

附件：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對照
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113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13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p> <p>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8日修訂通過</p> <p>一、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p> <p>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班別。</p> <p>三、獎助原則 （一）獎助項目 1.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每學期缺曠課低於 10 節課（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且符合下列情況，提供獎助學金： （1）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0 名者，可獲得學雜費減免 10,000 元。 （2）成績為全班排名第 11-20 名者，可獲得學雜費減免 5,000 元。 （3）成績為全班排名第 21-30 名者，可獲得學雜費減免 2,000 元。</p> <p>2.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p>	<p>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13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p> <p>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一、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p> <p>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班別。</p> <p>三、獎助原則 （一）獎助項目 1.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每學期缺曠課低於 10 節課（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且符合下列情況，提供獎助學金： （1）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0 名者，可獲得學雜費減免 10,000 元。 （2）成績為全班排名第 11-20 名者，可獲得學雜費減免 5,000 元。 （3）成績為全班排名第 21-30 名者，可獲得學雜費減免 2,000 元。</p> <p>2.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p>

<p>3.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助金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 B1，給予獎學金 3,000 元。(2) 通過 B2，給予獎學金 4,000 元。(3) 通過 C1，給予獎學金 5,000 元。(4) 通過 C2，給予獎學金 6,000 元。 <p>同等級限補助乙次。</p> <p>4.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 1,000 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2,000 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4,000 元。</p> <p>5.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700 元、第三名 500 元。</p> <p>(二) 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p> <p>(三) 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計畫經費或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若有不足學校得彈性調整。</p> <p><u>(四) 其他</u></p> <p><u>1.凡學雜費分期或他項費用未於限內繳清，或累計達三次小過以上操行懲處者(含)，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u></p> <p><u>2.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未達 A2 等級之同學，若未依規定時間上華語正式課程及華語輔導課且未請假者，累計達 3 次不得辦理下學期之學雜費分期，累計達 5 次取消下學期獎助金請領資格。</u></p> <p>四、申請時間：上學期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p> <p>五、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p> <p>(一) 依本辦法辦理。</p>	<p>3.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助金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 B1，給予獎學金 3,000 元。(2) 通過 B2，給予獎學金 4,000 元。(3) 通過 C1，給予獎學金 5,000 元。(4) 通過 C2，給予獎學金 6,000 元。 <p>同等級限補助乙次。</p> <p>4.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 1,000 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2,000 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4,000 元。</p> <p>5.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700 元、第三名 500 元。</p> <p>(二) 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p> <p>(三) 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計畫經費或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若有不足學校得彈性調整。</p> <p>(四) 若有未完成學雜費或他項費用未繳清，以及兩次警告以上操行懲處者(含)，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p> <p>四、申請時間：上學期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p> <p>五、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p> <p>(一) 依本辦法辦理。</p>
---	--

<p>(二) 繳交文件</p> <p>1.申請表。</p> <p>2.成績證明。</p> <p>3.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p> <p>六、若有特殊情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 繳交文件</p> <p>1.申請表。</p> <p>2.成績證明。</p> <p>3.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p> <p>六、若有特殊情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13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

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班別。

三、獎助原則

(一) 獎助項目

1. 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每學期缺曠課低於 10 節課（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且符合下列情況，提供獎助學金：

(1) 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0 名者，可獲得學雜費減免 10,000 元。

(2) 成績為全班排名第 11-20 名者，可獲得學雜費減免 5,000 元。

(3) 成績為全班排名第 21-30 名者，可獲得學雜費減免 2,000 元。

2. 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3.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助金如下：

(1) 通過 B1，給予獎學金 3,000 元。

(2) 通過 B2，給予獎學金 4,000 元。

(3) 通過 C1，給予獎學金 5,000 元。

(4) 通過 C2，給予獎學金 6,000 元。

同等級限補助乙次。

4. 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 1,000 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2,000 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4,000 元。

5. 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700 元、第三名 500 元。

(二) 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

(三) 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計畫經費或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若有不足學校得彈性調整。

(四) 其他

1. 除學雜費分期以外，若有他項費用未繳清，以及三次小過以上操行懲處者（含），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

- 2.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未達 A2 等級之同學，若未依規定時間上華語正式課程及華語輔導課且未請假者，累計達 3 次不得辦理下學期之學雜費分期，累計達 5 次取消下學期獎助金請領資格。

四、申請時間：上學期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

五、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

(一) 依本辦法辦理。

(二) 繳交文件

1.申請表。

2.成績證明。

3.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

六、若有特殊情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單位：綜合行政處

案由：本校志清樓 5 樓宿舍加床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新南向學生急遽增加而產生宿舍不足問題，擬將志清樓五樓 5 床改建 6 床。
2. 5F 共 33 間房，原每房 4 床移動 1 床至 6F，新增 3 床(長 109Ccm)，共增加 99 床。
3. 5 樓移出 33 床，改為 6 床或 5 床，提請討論。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告實施。

1. 附件：附件一：敏實科技大學志清樓 5 樓面積。
2. 附件二：敏實科技大學志清樓 5 樓現況照片。
3. 附件三：敏實科技大學志清樓 5 樓，平面圖。
4. 附件四：場地租賃合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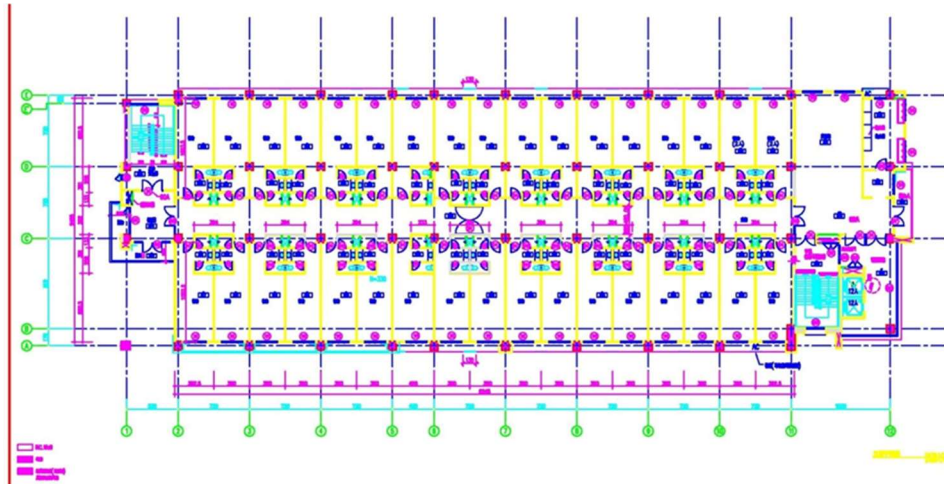
決議：三、四樓變五人房，五樓全部都改成六人房，六樓先不動，二樓也暫時保留。

附件一： 敏實科技大學志清樓 5 樓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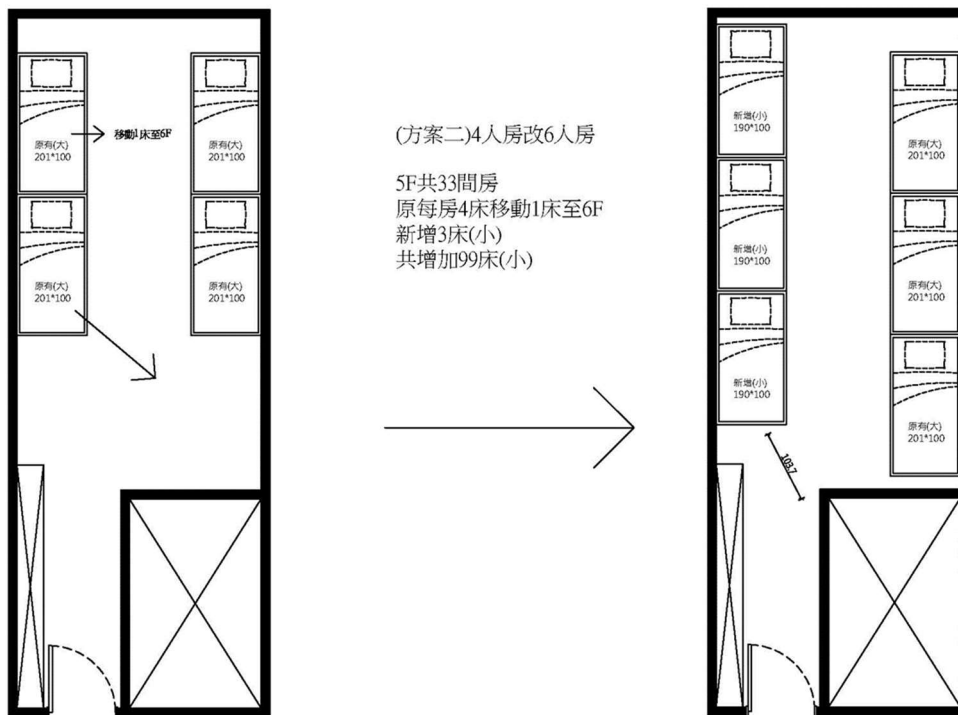
名稱	建號	建物面積 (m ²)	概述	使用面積
志清樓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段第 210、210 之 1、2、4、6 建號	13953.02	(1)5 樓 (2)34 間宿舍、公共休閒空間、走道	1853.66m ² (560.73 坪)

附件二：現況照片





志清樓 5 樓平面圖



志清樓改建案

	房間數	床數	每月每床 租金	月收入	年收入	成本	
5 樓改 6 床	33	198	2,500	495,000	5,940,000	3,841,200	
6 樓改 6 床	17	102	2,500	255,000	3,060,000	2,677,200	
		300					6,518,400
5 樓改 6 床	33	198	2,500	495,000	5,940,000	3,841,200	
6 樓教職員 不動，33 組 移至 6 樓改 成 4 人房		33	2500	82,500	990,000	92,400	
		231					3,933,600
改建成本	6,518,400	3,933,600					
每年學費增 加收入							
租金收入	9,000,000	6,930,000					
回收時間 (年)	0.7	0.6					

提案五

單位：綜合行政處

案由：113 學年度起本校通勤專車停止補貼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調查 111 及 112 學年度搭乘通勤專車共 66 人次，收入與支出無法平衡，詳如統計表。

111 及 112 學生專車收入與支出明細

學年度	搭乘人數	營運費用	收入	補貼
112 下	14	332,000	154,970	177,030
112 上	14	356,700	152,670	204,030
111 下	18	390,100	169,600	220,500
111 上	20	440,000	213,000	227,000
合計	66	1,518,800	690,240	828,560

班級: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電話: _____

線別	學制年級		四技一年級		四技二~四 五專五年級		收款銀行 (蓋章)
	五專一、二年級		五專三、四年級				
新埔、二重		\$ 10400		\$ 9430		\$ 8340	
香山、竹甲、光復竹北、寶山		\$ 11130		\$10040		\$ 8830	
新庄子、新豐		\$ 11730		\$10520		\$ 9430	
湖口		\$ 12940		\$11610		\$10280	
總 計	新台幣: _____ (請於繳費單金額左方格內打 v)						

決議：調漲交通車費用一學期為 15000 元，一學期可補貼住宿費用金額一萬元為最高限，其餘費用學生自費。